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 自願公告

### 與青州市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此乃由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滄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與山東省青州市人民政府(「青州市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青州市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該協議的基本資料

根據該協議：(i) 該附屬公司擬(其中包括)自該協議日期起五年內在青州市參與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市政工程、城市開發相關工程及旅遊相關工程，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20億元；(ii) 為推動青州市峒山經濟開發區的發展，青州市政府將向該附屬公司提供一幅面積約1,334,00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及一幅面積約133,400平方米的商業

用地，以鼓勵嶽山經濟開發區的工商業投資；(iii) 該附屬公司及其合夥人將有權享有青州市的優惠政策及投資獎勵；及(iv) 倘該附屬公司於訂立該協議後一年內並無展開任何建設項目，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

###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為其客戶(主要為國家投資企業及地方政府)提供市政工程及園林建設以及維修服務，並積極開拓擴大其市場滲透率的商機。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將有助本集團促進其於青州市的業務發展及／或擴張計劃，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協議僅為一項初步的框架協議，當中載列了其訂約方的合作意向，對於有關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該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及最終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必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所須規定作出。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天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